SDDR-2024-00003

邵东政发〔2024〕5号

邵东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森林防火期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《邵阳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森林防火期禁止野外用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市所有森林及其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；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；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违规野外用火，因防治病虫害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野外用火的，必须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对违反禁火规定的行为，由应急、林业、森林公安等部门及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严格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五、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并积极监督举报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请立即报告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当地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森林火警电话：119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 邵东市人民政府

 2024年9月23日